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37），公司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提交的《关于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附件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欧菲控股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1月10日15:00至2019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 2019年11月5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的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提案》。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提案》已经董事会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相关证券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30）
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13层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13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 亮 黄舒欣 王维妙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关于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3. 《关于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填，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填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公司相关内部 管理制度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附件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提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 5 天前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 3 天前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和五日 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和三日 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和五日 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和三日 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